

**111 年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盧市長秀燕（黃副主任委員國榮代理）

紀錄：徐培茵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辦理機關/案由	處理情形	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
01	<p><u>教育局</u>：</p> <p>請教育局研議與社區大學媒合，商請專業師資至市府教學新住民語言之可行性。</p>	<p>本案業於111年5月9日中市教終字第1110038384號函本府一、二級機關及各公所，調查各機關人員（含眷屬）上課需求，並已請本市五權社區大學媒合專業師資，開設印尼語課程。</p> <p><u>補充說明</u>：</p> <p>經調查有上課需求之人數約有18人，本案又於7月27及8月25日發文鼓勵同仁參與課程，惟因報名人數僅有一人無法成班，明年春季班將持續推廣媒合課程，採取多元</p>	<p>1. 請依現行規劃持續執行。</p> <p>2. 於明年執行後再擬解除列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繼續 列管</p>

編號	辦理機關/案由	處理情形	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
		方式開設籌劃，以鼓勵同仁參與。		
02	<p>【林委員麗蟬提案，111年4月20日會議列管】請民政局於9月至10月間辦理新住民團體交流座談會；座談會議題請邀集相關局處召開小組會議或臨時會共同參與討論。</p>	<p>1. 本市 111 年新住民交流座談會定 10 月 25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市府集會堂辦理。</p> <p>2. 民政局業於 111 年 9 月 24 日、10 月 2 日及 3 日辦理 3 場會前會，蒐集新住民各協會代表及新住民意見在案，並於彙整各方資料後，函請相關局處提供答覆及因應改進措施。</p> <p>補充說明： 經彙整資料，將新住民各協會團體及新住民意見區分為 2 大主題-「新住民語文學習需求、通譯人才培育及服務」及「協助新住民適應、瞭解市府提供各項服務資訊、課程、宣導及相關活動議題」，規劃於進行座談討論後，再請各協會以填寫發言單之方</p>	請民政局依所規劃內容召開座談會，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編號	辦理機關/案由	處理情形	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
		式提出意見進行交流。		
03	【林委員麗蟬提案，111年4月20日會議列管】因應國內疫情升溫，有關嬰幼兒確診時之處理流程，請運用影音、影片或文字等形式，翻譯為多國語言，提供給新住民相關服務機關及團體宣導運用。	為協助新住民瞭解孩童確診處理方式，民政局製作「COVID-19 兒童確診者居家照護警訊表徵與緊急送醫條件」4國語言宣導DM，並以111年7月8日府授民戶字第1110179286號函請本市新住民事務相關機關、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及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協助宣導運用在案。 補充說明： 宣導DM印製中文、英文、越南語及印尼語等4國版本並以雙面印製(中英、中越、中印尼)之方式呈現，共發送1,000份。	1. 本案解除列管。 2. 新冠肺炎相關宣導有其必要性，仍請持續宣導。	解除列管

柒、各機關業務報告

一、「生活適應輔導」面向

(一) 各級學校提供新住民服務窗口部分：

林麗蟬委員建議事項：

請教育局提供新住民子女諮詢之內容及學校處理方式。

教育局委員說明：

此項服務是由各級學校輔導室提供，屬於不定時、不特定對象、類型之服務，主要是於新住民子女就學期間視其需求提供服務或協調，因此，有關諮詢問題之類型或內容，目前教育局並未特別去統計，但此部分可在會後蒐集瞭解相關資料，提供委員參考。

主席指（裁）示：

此類案件數量應不會太多，可請學校紀錄輔導過程並定期（例如每月）或遇案即將資料報送教育局，以利教育局可掌握進度，並瞭解個案是否得到適當處理。

（二）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部分

林麗蟬委員建議事項：

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係針對服務者而非被服務者，惟從資料顯示，教育局課程開辦的訓練對象仍著重於被服務者。此外，應針對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之服務者，強化其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及尊重。

教育局委員說明：

目前於學校體制，主要有四個新住民服務中心，所服務新住民的人員訓練，主要是針對 15 名志工的訓練而言。在此，志工屬於協助服務角色，被服務者是學生或家長，而對於主要提供服務者，也就是中心人員部分，教育局將會加強其對於多元文化觀念及認知之提升。

主席指（裁）示：

針對服務者對多元文化認識及尊重部分應是常態性進行訓練，各機關於辦理移民照顧服務人員訓練時，可考量邀請具經驗之師資進行教學。

（三）提供法律諮詢服務部分

林麗蟬委員建議事項：

針對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因受疫情影響，部分法律諮詢的服務暫停，且有無法即時提供的情形，新住民也不清楚開放法律服務

的時間，請法制局進一步說明提供服務的相關措施。

法制局委員說明：

1. 法制局提供的法律諮詢服務主要管道有市政中心、陽明市政、各區公所，此為開放管道且未限定新住民。至於因疫情緣故，係改採電話諮詢方式，但於 10 月起市政中心已開放現場，夜間諮詢亦持續服務中。
2. 新住民諮詢部分，主要以債務、勞資及家事為主，若新住民有需求，可與承辦同仁聯繫。但若有語言問題，可先與法制局聯繫，法制局將透過配合媒合通譯方式一起來處理。

主席指（裁）示：

為提供即時性協助，請法制局研議採個案性特殊安排服務可行性；並請法制局可以提供聯繫窗口資訊給相關機關或協會之方式來加強宣導。

（四）強化通譯人才培訓部分

勞工局補充說明：

勞工局通譯人才資料庫目前有 75 名通譯人員；於 7 月 13 日及 9 月 14 日辦理 2 場次通譯人員教育訓練，有 110 人次參與。

林麗蟬委員建議事項：

各局處皆有辦理通譯人才之培訓，但培訓課程內容數年來都是重複的，僅有部分專業內容的差異。建議培訓內容，可區分為基礎及進階課程，以分級分類、給不同報酬之方式來辦理，並依各局處專業，辦理專業性之通譯訓練，以有效提升通譯人員的能力，避免政府資源的浪費；建議針對通譯培訓之單位進行討論。

主席指（裁）示：

請民政局研議並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協調各局處，建立機制，例如基礎訓練課程由民政局主辦，專業訓練課程由各局處主辦，並把相關資訊讓新住民通譯人才知悉，以儘早瞭解並選擇適當

課程，請民政局於明年度會議提出規劃及執行情形。

二、「醫療生育保健」面向

林麗蟬委員建議事項：

近期所辦的幾場座談會中，有許多新住民姊妹提出有心理衛生的需求，因此，建議醫療衛生保健的部分，市府可做一些盤點及規劃。早期曾與精神相關科系醫生研究發現，有一半以上的新住民有醫療衛生保健資訊或喘息服務之需要，如彰化員林印尼籍姊妹殺死其夫及女兒的案例，足見其心理層面已被壓榨到一定程度；目前新住民修社工學分學費已有 8 成補助，建議政府亦可針對心理諮商的部分補助一些費用。

陳俗蓉委員建議事項：

向日葵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提供新住民急難救助的服務，也透過教育局的協助，針對本市低收入戶約 700 多名學生，推動快樂寶貝計畫，因此，如有相關案件需要協助，可轉介至基金會，本會將全力支援。

衛生局委員說明：

1. 目前不管是一般民眾或新住民，本市各衛生所皆有提供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另外在西屯區、豐原區及東區則設有心理衛生中心，另還有與專業醫療機構合作的定點服務，未來將向新住民加強宣導服務資訊。
2. 另針對林委員所提新住民通譯諮詢服務的部分，未來本局將強化語言別，善用目前已在衛生所培訓的 50 名通譯人員，藉由目前通譯人員來做轉譯以提供諮商服務，後續亦會在 29 行政區擴展設置新的心理衛生中心。

主席指（裁）示：

現有的服務請加強宣導，讓需要者知道，可參考民政局將宣傳海報發給特定的團體的方式進行宣導；另請持續加強專業通譯人才的培訓。

三、「保障就業權益」面向：洽悉。

四、「提昇教育文化」面向

林麗蟬委員建議事項：

在國小課綱中東南亞語言課本共有 18 冊，一學期修習 1 冊，從一年級到六年級也只學到 12 冊，建議對於有心學習者，可增加其學習時數，如一學期可上到 2 冊，如此 18 冊才能在國小六年期間學完；目前各縣市東南亞語的教師針對內容教不完的問題已提出陳情抗議，成為政府應重視的議題。

教育局委員說明：

語言學習節數於課綱中訂有規範，若有不足的部分，學校會利用自己其他時數做彈性調整，但因學習時數涉及教學時數的變更，各學校修習人數、修習語別及配合教材內容等皆不同，情況會較複雜，教育局需時間來研議因應方式。

主席指（裁）示：

請教育局研議可行做法，或向中央建議重新編撰課程內容，將冊數濃縮至 12 冊。

五、「協助子女教養」面向

教育局補充說明：

教育部 111 年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於 111 年 9 月開始收件。

六、「人身安全保護」面向：洽悉。

主席指（裁）示：

基於過去幾起虐嬰及虐童案件，請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教育局在此部分應特別注意初期預防。

七、「健全法令制度」面向：洽悉。

八、「落實觀念宣導」面向：洽悉。

九、新住民相關活動辦理情形

（一）文化局補充說明：

1. 有關社區營造點甄選計畫，今年共補助 3 案，分別是補助社團法人臺灣新移民協會—新時代平權議題論壇宣導計畫、社

團法人臺中市國際關懷印尼協會—臺中市多元族群生活圈的日常樣貌想像、蒲公英文創魅力舞劇團—菲越印象社區資訊傳播好報你知。

2. 社造博覽會將在 111 年 11 月 12 日(六)上午 10 時 30 分在蘆葫墩文化中心舉行，新住民團體也會共同參與。

林麗蟬委員建議事項：

請文化局日後辦理相關活動時可以告知本人來進行在地資源的串連，協助新住民認識在地文化，也可以協助在地創造經濟收入，達到共榮的模式。

主席指(裁)示：

請文化局將社區營造點甄選計畫及社造博覽會之活動資訊提供林委員。

(二) 社會局委員補充說明：

10 月 30 日(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臺中驛鐵道文化園區辦理新住民節慶活動成果展，誠摯邀請委員及新住民一同來參與。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民政局官網新住民專區提供中文、越南文、英文、印尼文、泰文、日文、韓文、緬甸文及柬埔寨文版等 9 種語言版本「臺中市新住民資訊網」，為發揮網站宣傳效益，請各機關將新住民相關活動、福利或宣導內容，提供民政局上傳至網站，以提供新住民更加即時、友善及整合性資訊。

提案機關：民政局

說明：民政局官網新住民專區提供中文、越南文、英文、印尼文、泰文、日文、韓文、緬甸文及柬埔寨文版等 9 種語言版本「臺中市新住民資訊網」，俾利新住民能快速查詢本市新住民相關照顧及服務措施；建請各機關將新住民相關活動、福利或宣導內容，透過成立 Line 群組之方式，提供民政局上傳至網站，以提供新住民更加即時、友善及整合性資訊。

民政局補充說明：

「臺中市新住民資訊網」之資訊，係將本局新住民專區原有資料重整後，請翻譯公司翻譯為 9 國語言而做基本資料建置。目前更新資料部分，則是使用各局處提供之語言翻譯版本資料來做更新。

林麗蟬委員補充說明：

建議各單位提供連結資訊給民政局時，於本身局處資料來源網站也能提供翻譯好的資料，讓新住民連結進入資料來源的第二層局處網頁時，仍有語言的翻譯。

決議：照案通過。

- 一、請各局處將資訊提供民政局，由民政局統一進行翻譯後上傳網站，以達事半功倍、即時之效。
- 二、於資料翻譯部分，民政局可研議以開口契約方式與翻譯社簽約或以招標方式辦理，並於契約中規定交稿期限，以達時效之需。
- 三、翻譯費用部分，於執行之初預算較難掌控，可以執行一年後的翻譯費用來參酌編列下年度預算。
- 四、網站提供的語言可加強東南亞語言的翻譯，充實資訊的內容。
- 五、不須透過組成 line 群組方式，目前各局處聯繫窗口就可以各種管道(如電子郵件、line 訊息等)將資料提供給民政局，以達時效之需。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